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年報

二〇一四 / 二〇一五

印刷媒體

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

招聘廣告及培訓

優質生活網站

股份代號 00423





經濟日報集團

致力成為大中華區

最卓越的財經商業

資訊及服務企業之一

目錄

2	集團資料及重要日期
4	業務架構
5	集團概覽
		策略及五大業務範疇
6	領先優勢
		高瞻遠矚
		市場領導者
7	獎項
8	主席報告
10	董事會資料
14	企業管治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經審核財務報表
97	五年財務概要

集團資料及 重要日期

法定代表

馮紹波先生

陳華邦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

歐陽偉立先生(主席)

朱裕倫先生

羅富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安橋先生(主席)

梁卓偉教授

歐陽偉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富昌先生(主席)

朱裕倫先生

梁卓偉教授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主席)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陳早標先生

石鏡泉先生

史秀美女士

陳華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

梁卓偉教授

羅富昌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公司秘書

陳華邦先生 *CPA*

合資格會計師

陳潔雯女士 *FCCA*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就獲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21號
柯達大廈二期6樓

公司網址

www.hketgroup.com

電郵

groupinfo@hket.com

股份代號

00423 HK



業務架構

印刷媒體業務

香港經濟日報

晴報

e-zone雜誌

U周刊

iMoney智富雜誌

經濟日報出版社(包括WHY出版)

財經通訊社、 資訊及 軟件業務

財經

經濟通

環富通

交易通

地產

經濟地產庫(EPRC)

招聘廣告及培訓業務

招聘廣告

CTgoodjobs.hk

培訓

經濟商學院

優質生活網站業務

樂本•健

U Lifestyle

- U Travel
- U HK 港生活
- U Beauty
- U Fo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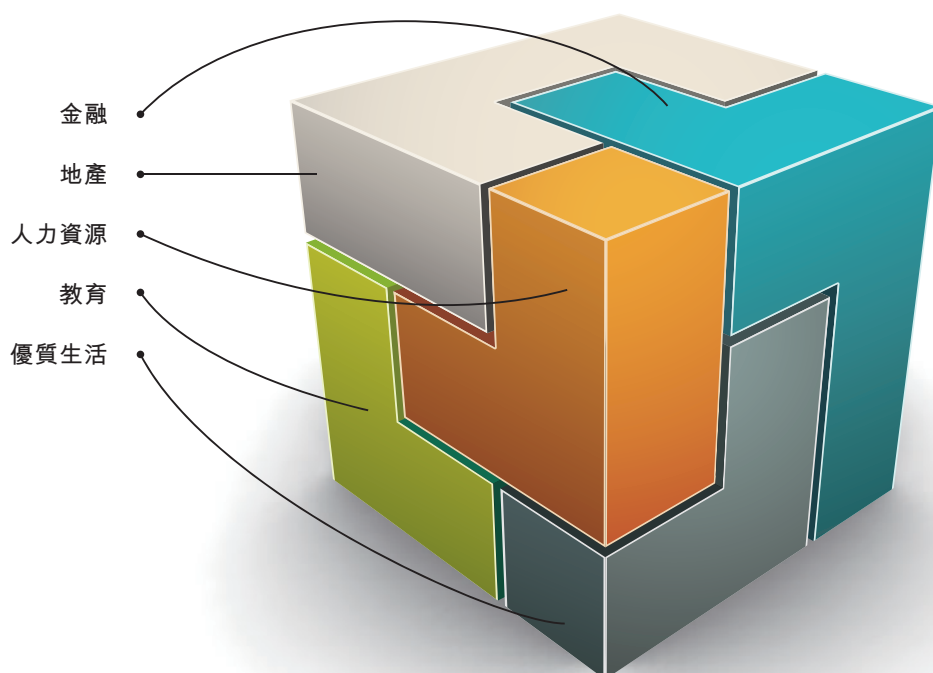


集團概覽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經濟日報集團」/「集團」)是一家多元化媒體公司，其核心業務為出版香港經濟日報。該報章於一九八八年創立，是香港具領導地位的財經報章。除了收費報章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推出大眾化免費派發的報章晴報。集團多年來同時發展多項業務，如出版雜誌及書籍、招聘廣告及行政人員培訓、優質生活網站等。此外，集團亦經營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經濟通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財經通訊社，為香港專業市場提供資訊及服務，業務並已擴展至大中華區市場。經濟日報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0423)。

策略及五大業務範疇

憑藉集團多年來之豐碩基礎及優厚經驗，團隊們積極透過五大業務範疇推行多元化發展策略，以達到可持續的增長，令我們的股東獲得最佳回報。五大業務範疇包括：



領先優勢

集團憑藉龐大的業務網路及卓越品牌，一直提供高質素內容及服務。於過去的財政年度，集團成員舉辦了多項非凡的大型活動，證明集團實力及優勢。

年度「兩岸及香港《經濟日報》財經高峰論壇」

香港經濟日報與內地及台灣經濟日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合辦第五屆「兩岸及香港《經濟日報》財經高峰論壇」。論壇本身已是卓越的品牌活動，並邀請到三地官首、企業領袖及知名學者分享真知灼見，促進大中華商貿圈交流。



高瞻遠矚

作為專業的內容供應者，我們了解市場對不同發放平台的存在及互動內容的需要。我們明白到多媒體的重要，因此推出了多個閱讀平台及應用程式，並不時改進，以滿足讀者的需要。

市場領導者

財經報章 **香港經濟日報**

科技雜誌 **e-zone**

財富周刊 **iMoney** 智富雜誌

財經通訊社 **經濟通**

電子基金數據及財富管理系統供應商 **環富通**

股票及期貨交易系統供應商 **交易通**

電子地產數據庫供應商 **經濟地產庫**



獎項



iMoney智富雜誌於「第十九屆人權新聞獎」榮獲：

- 中文特寫大獎
- 中文特寫優異獎



香港經濟日報於「花旗集團傑出財經新聞獎2015」榮獲：

- 香港區冠軍

U周刊於「數碼轉型大獎2014」榮獲：

- 周刊類別(整體)金獎
- 周刊類別(流動程式)金獎
- 周刊類別(社交媒體)銀獎
- 周刊類別(網站)銀獎
- 十大傑出媒體獎

U周刊、e-zone、iMoney智富雜誌於「2014年度最佳雜誌」榮獲：

- 年度十大最佳雜誌(U周刊)
- 年度最佳旅遊雜誌(本地)金獎(U周刊)
- 年度最佳消費者電子產品雜誌金獎(e-zone)
- 年度最佳財經雜誌(本地)銅獎(iMoney智富雜誌)



香港經濟日報於「2014年度最佳報紙」榮獲：

- 年度十大最佳報紙第三名

hket.com於「2014年度最佳數碼媒體」榮獲：

- 本地商業及財經網站第二名



香港經濟日報、置業家居、晴報、U周刊、e-zone及經濟通於「Spark Awards 2014」榮獲：

- Best Engagement Strategy 銀獎(晴報)
- Best Event 銀獎(香港經濟日報)
- Best Online Community Platform 銀獎(U周刊)
- Best Programme Promotion 金獎(e-zone)及銅獎(經濟通)
- Best Subscription Strategy 金獎(e-zone)
- Best Use of Content 金獎(U周刊)、銀獎(e-zone)及銅獎(置業家居)
- Best Media Campaign – Experimental 金獎(晴報)及銀獎(晴報)
- Best Media Campaign – Print 銀獎(晴報)
- Best Content Team(置業家居)

香港經濟日報於「消費權益新聞報導獎2014」榮獲：

- 新聞組金獎及優異獎
- 特寫組金獎
- 新聞攝影組銀獎

悦友於「第26屆香港印刷大獎2014」榮獲：

- 報紙印刷優異獎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美國經濟雖然逐漸回復動力，但環球經濟表現參差，中國面對改革挑戰同時要力保增長勢頭。香港經濟受到外圍經濟放緩和內部政治不穩定影響，加上訪港旅客和本地消費減少，二零一四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僅溫和增長2.3%，低於二零一三年的2.9%。

面對本地經濟疲弱，集團的競爭力並未受影響，收入由10.65億港元輕微上升5%至11.22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由2,800萬港元大幅上升61%至4,500萬港元。收入增長主要來自集團的免費報章**晴報**及集團的兩大業務支柱－旗艦報章**香港經濟日報**，以及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以全港報章發行量排名，現時**晴報**位列第二，於回顧財政年度的廣告收益錄得大幅增長。**晴報**一直被受廣大讀者歡迎，並獲得廣告商廣泛支持。**晴報**以中產階層為目標對象，成功為集團拓闊廣告收入來源，吸納集團原有商界及專業層面以外的大眾化市場。取得如此佳績，全賴編輯團隊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熱誠、專注、創意、努力不懈及竭誠工作。

印刷媒體市場於回顧財政年度出現種種轉變及挑戰，集團旗下收費刊物(**香港經濟日報**、**U周刊**、**e-zone**雜誌及**iMoney**智富雜誌)一直堅守為讀者提供優質內容的方針，總體保持穩定增長，繼續錄得溢利。

集團旗下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分部在二零一四年取得重大成就，豎立了兩大里程碑。首先，經濟通成功在香港推出上海交易所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為落實滬港通提供關鍵性支援。其次，業務分部獲香港交易所委任為獨家服務供應商，負責研發及推行新一代的多工作站系統，以及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的交易終端機。此業務分部憑著高質素產品、全面而先進的技術以及相關的豐富知識，贏得客戶信任，得以穩據市場的領導地位。雖然業務分部需為產品研發作出大量投資，但仍為集團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媒體市場加速轉型，更多廣告開支由印刷媒體轉向數碼媒體，對業界帶來衝擊。數碼媒體在未來將成為主要的收入增長點，預期手機及網絡廣告開支所佔的比重更高。集團將繼續在不同業務範疇中，加強數碼媒體的項目，相信可成為集團的中長期增長動力。

為確保持續發展，集團對免費日報及互聯網業務的投資，將無可避免地影響印刷媒體分部的成本及溢利。不過，集團深信必須作出相關有價值的投資，以繼續保持業務增長。與此同時，集團將貫徹謹慎控制成本，精簡成本結構。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超過3.6億港元，令集團保有優勢，既可把握未來或現有的投資機遇，亦可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經濟高低起伏。

環球市場仍面對各種不明朗因素。世界各國推出大量財務刺激措施、油價波動以及區內政局不穩，均持續為區內帶來不明朗及經濟下行風險。成熟經濟體則可能面對長期增長放緩。中央政府致力推行改革及經濟轉型，由基建與投資作主導，轉向催谷內需消費及服務業，令中國經濟在二零一五年更能持續增長。雖然香港本地消費受到訪港旅客及消費下滑影響，但仍受惠於內地經濟的持續增長。總體而言，來年經濟充滿變數。集團在維護核心業務的同時，將強化具增長潛力業務的競爭力以及擴展市場份額。此外，集團亦會致力拓闊新客戶及收入基礎。

多年來，集團所取得的成就，實有賴一眾充滿熱誠及努力不懈的同事。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為集團提供獨到的指導、支持及作出寶貴貢獻。此外，本人非常感謝各位同事的專注，努力、承擔、專業，堅韌不拔及具創意的團隊協作。本人深信，各同事的努力，將一如既往地成為集團未來持續增長的動力。本人對所有讀者、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對我們的長期支持，深表感激。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GBS，65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馮先生為香港經濟日報創辦人，亦為首任社長及總編輯。馮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工作、制定政策及企業目標。馮先生擁有超過30年傳媒及出版、證券交易、電腦科技及展覽行業經驗。馮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更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得經濟科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馮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馮先生是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兼董事，亦是香港集思會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兼理事會主席。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65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香港經濟日報及晴報社長。麥先生亦為香港經濟日報創辦人。麥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以及出版、招聘廣告及印刷生產的整體管理。他擁有30多年傳媒及出版行業的豐富經驗。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為文匯報於倫敦歐洲分社的經理，其後晉升為文匯報副總經理。麥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曾修讀法國「歐洲新聞工作者」的新聞課程。麥先生現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亦為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一九八八年，麥先生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史秀美女士，52歲，為本公司從事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史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市務策略及運作，其後獲委派開展及主管本集團之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史女士擁有逾20年商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史女士曾於一間跨國電腦設備公司迪吉多有限公司(Digital Equipment Limited)的地區市場辦事處工作，獲得豐富的數碼科技經驗及進階網絡的認識。史女士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陳華邦先生，63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陳先生於North East London Polytechnic修讀會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在倫敦及香港累積逾30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先後擔任一間香港跨國氣體製造商的總會計主任及一間香港紙品製造商的財務總監。

陳早標先生，BBS，58歲，為香港經濟日報副社長兼總編輯。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香港經濟日報之編務發展工作。陳先生擁有20多年傳媒及出版行業的實際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信報及香港電台工作。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深造文憑。二零零七年，陳先生獲選為香港新聞教育基金首任主席，同年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擔任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之主席。

石鏡泉先生，67歲，為香港經濟日報的副社長兼研究部門主管。石先生是香港經濟日報創辦人。石先生負責香港經濟日報研究部門的整體發展及管理，並負責集團書籍出版及培訓業務的日常管理。石先生擁有逾20年媒體及出版業經驗，現為香港經濟日報及其旗下雜誌、晴報、iMoney智富雜誌以及財經網站www.etnet.com.hk的專欄作家。此外，石先生曾出版多本有關投資、金融及財富管理的書籍，並經常在不同的投資及財富管理會議及講座中擔任講者，現時在香港電台主持一個投資節目。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教育深造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64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周先生具有豐富的銀行、金融、貿易、投資及中國內地房地產投資經驗。周先生現為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九龍倉中國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亦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擔任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在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壹傳媒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卓偉教授，GBS，4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教授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梁教授現為香港大學（「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第四十任院長。梁教授是執業醫生、公共衛生醫學專家，亦是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講座教授。他歷任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系主任及教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首任副局長、及第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出生於香港，梁教授早年在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修畢醫學課程，及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完成家庭醫學專科培訓，其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及香港大學醫學博士。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64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為雅式集團創辦人兼董事長。雅式集團以雅式業務促進中心名義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在香港成立，一九八五年註冊成為雅式業務促進中心有限公司。雅式集團為亞太區國際貿易媒體集團，主要業務包括舉辦國際工貿展覽、出版國際工業雜誌、電子刊物，及工業信息網站。朱先生在展覽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先生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院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多年來，朱先生本身及代表其公司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他現為UFI國際展覽業協會亞洲／泛太平洋分部主席、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永遠名譽主席、經濟發展委員會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成員，並一直擔任香港大學理科畢業同學會有限公司創辦主席、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顧問。朱先生致力為行業作出貢獻，獲得「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中國會展業十大年度人物」名銜。朱先生亦是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並同時兼任其董事。二零一一年，憑著對社會及母校的卓越貢獻，朱先生獲頒授香港大學榮譽院士銜。

歐陽偉立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歐陽先生現為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証券」)(馬來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歐陽先生在會計、財務及法律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金英証券之前，歐陽先生曾在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包括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歐陽先生於擔任前述職務以前，曾任國際法律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歐陽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羅富昌太平紳士，65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為永富容器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該集團為大中華地區主要容器製造商之一。羅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工業及製造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黑龍江省及江門市政協常務委員、廣州市、佛山市及江門市榮譽市民。羅先生曾擔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第一副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營商諮詢小組委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香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創會副會長及香港品質保證局委員。羅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水平及標準。除下文所載及闡明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主席)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陳早標先生

石鏡泉先生

史秀美女士

陳華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卓偉教授(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富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歐陽偉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之成員組成反映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全體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盡力維護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各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3頁「董事會資料」部分。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並須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守則條文中有關輪值告退及參與重選之規定。馮紹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朱裕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多年業務夥伴，彼等於若干公司擁有共同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在其他重大方面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本公司委任了馮紹波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益及更有效率地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鑑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卓越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頗多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方向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業務運作則交由合資格管理人員負責，並由有關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將確保已作出之決策及指示會經由管理人員實行，以及所有重大業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預算、業務計劃、投資決策及重大資本開支)均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其本身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該政策之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作出委任時會以客觀條件為依歸，並會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獲委任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身分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函。董事會亦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發出有關彼等之獨立身分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衷心感謝彼等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作專業及寶貴貢獻。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在獲委任時均獲得全面、正式並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認識，以及充分理解彼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與義務。

年內，所有董事均曾出席多個與彼等之職務及職責相關又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研討會、會議或座談會。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會議數目／有關董事任內舉行之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馮紹波	4/4				1/1
麥炳良(又名：麥華章)	4/4				1/1
陳早標	4/4				0/1
石鏡泉	4/4				1/1
史秀美	3/4				1/1
陳華邦	4/4				1/1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	3/4	2/2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	4/4			1/1	0/1
梁卓偉	4/4		1/1	1/1	0/1
羅富昌	3/4	2/2	1/1		0/1
歐陽偉立	4/4	2/2		1/1	0/1

董事會擬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會面一次。會議通告、議程(經徵詢董事會成員意見後)及相關會議文件會於各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全部適時送交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

會議秘書將備存董事會之會議記錄，當中已對有關會議上董事會曾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充足之詳細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本公司會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成文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文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制定及採納，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偉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羅富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及職能載於其權責範圍內，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有關會議。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與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均獲邀出席有關會議。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外聘核數師酬金、內部監控制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就上述各項之審閱結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觀點並無分歧。

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發出報告、關連交易、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成文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文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制定及採納，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裕倫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富昌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梁卓偉教授。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及職能載於其權責範圍內，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有關會議。會上，委員會檢討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回顧財政年度之薪酬及所得酌情花紅。委員會主席已向董事會匯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成文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成文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制定及採納，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橋先生(委員會主席)、梁卓偉教授及歐陽偉立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及職能載於其權責範圍內，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有關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合，並就重新委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一人數)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薪酬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董事袍金及所有其他酬金，按個別董事具名載列於本年報第7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內。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7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d)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確認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特定指引之規定，而指引內容與標準守則之規定同樣嚴謹。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故。

董事須就財務報表負上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各個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便隨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作出合理準確之披露。

外聘核數師

自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其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所提供之中期審閱及審核服務而產生之費用總額為2,680,000港元，有關費用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此外，本公司亦已就或須就其他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265,000港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同意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有關建議亦已獲董事會通過，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專責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處理議事程序，並就企業管治事宜為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符合守則條文中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負責，故已檢討有關制度之成效，確保具備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最佳常規之規定。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維護股東權利，並讓股東知悉本公司之業務表現、運作及發展。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股東凡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股東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上述方式提呈建議。董事會須安排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之人士償付就此產生之開支。

企業管治

股東可透過向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送達通知，建議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有關通知須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當中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惟通知期最少為7日，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倘通知乃於指定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之事宜，有關書面查詢可寄交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21號柯達大廈二期6樓）或電郵至groupinfo@hket.com。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直接提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損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121,582	1,065,145	5%
銷售成本	(722,515)	(701,718)	3%
毛利	399,067	363,427	10%
毛利率	35.6%	3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282)	(159,154)	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2,199)	(174,235)	5%
其他收入	1,029	492	109%
經營溢利	49,615	30,530	63%
融資收入／(成本)一淨額	5,051	4,508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666	35,038	56%
所得稅開支	(8,193)	(5,583)	47%
年度溢利	46,473	29,455	58%
非控股權益	(1,096)	(1,317)	-17%
股東應佔溢利	45,377	28,138	61%
純利率	4.1%	2.8%	

總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的收益上升至1,121,6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56,500,000港元或5%。股東應佔溢利上升61%，由28,100,000港元上升至45,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廣告收入	636,951	590,855	8%
發行收入	112,717	115,860	-3%
服務收入	358,339	344,296	4%
報名費收入	13,575	14,134	-4%
總計	1,121,582	1,065,145	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告收入為63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6,100,000港元，上升8%。集團旗下收費及免費報章的廣告收入均錄得增長，而免費報章晴報的升幅更為突出。雜誌市場的廣告收入雖然有下跌的趨勢，但集團旗下周刊*U周刊*、*e-zone*及*iMoney*智富雜誌致力為客戶提供具創意的綜合市場推廣方案，因此仍能保持穩定的廣告收入。由於集團的銷售團隊努力拓展市場份額，令招聘廣告收入在回顧年度內錄得理想的增長。

發行收入下跌3%，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90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財政年度的112,700,000港元。雖然越來越多讀者轉用網上平台及轉讀免費內容，集團的收費刊物銷量只錄得相對溫和的跌幅，主要歸功於編輯團隊堅持提供信實及優質的內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的344,300,000港元，增加至358,300,000港元。升幅主要來自現有產品的自然增長，以及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推出新產品及項目所致。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再增加1.5百分點，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1%，上升至35.6%。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集團的收入增加。

僱員成本佔集團經營成本總額約46%，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5%。僱員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招聘市場整體薪酬上升所致。

白報紙成本佔集團經營成本總額約11%，開支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由於廣告頁數增加，用紙量亦有所上升，但年內白報紙價格下跌，得以抵銷用紙增多的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致力控制物料用量。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0%及15.9%，與香港（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註冊成立公司之適用標準利得稅稅率16.5%相若。

股東應佔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4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100,000港元增加17,300,000港元或61%。於本財政年度，純利率增加1.3百分點，上升至4.1%。集團的經營業績亦繼續改善。

印刷媒體分部的經營溢利在回顧財政年度內錄得大幅增長。*晴報*現時為香港最高發行量第二位的報章，廣告收益持續上升，為集團的收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集團的旗艦報章*香港經濟日報*專門報導財經地產市場的發展，有關市場在本財政年度內交投活躍，因此得以受惠。集團的收費刊物(*U周刊*、*e-zone*及*iMoney*智富雜誌)雖然面對雜誌市場收縮，但仍能屹立市場，保持溢利能力。

集團的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業務穩居市場領導地位，在回顧年度內繼續成為集團溢利的主要來源。年內，該分部憑著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成功取得多個重大業務項目。分部團隊的專業能力，深得客戶讚賞。

香港在期內全民就業，集團的網上招聘廣告業務亦繼續擴展市場份額，為集團的經營業績作出正面貢獻。

本集團繼續投資優質生活網站，確信在中長期可取得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現金及資本資源

(百萬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資產淨值	359.7	398.7
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2.9	371.0
銀行借款	120.2	111.4
股東資金	818.4	802.7
資產負債比率	9.7%	9.3%
流動比率	2.24倍	2.52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398,700,000港元減至359,700,000港元，減少39,000,000港元。出現上述減幅主要由於購買若干辦公室物業作自用用途，總代價約為69,800,000港元，並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理想經營業績抵銷。此外，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117,400,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131,800,000港元。年內，集團購買辦公室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111,800,000港元。

本集團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股息合共30,2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內，集團提取了銀行貸款40,400,000港元，有關貸款的還款期為五年，集團於同一期間內償還貸款31,500,000港元。有關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194,100,000港元。因此，本年度的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2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為9.7%。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未提取的借款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362,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則為371,000,000港元。大部分的現金乃存置於香港多家銀行作短期存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持有。於回顧財政年度，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不論是升值或貶值)不大，加上人民幣的任何匯兌虧損可由較高的存款利率抵銷，故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兌波動風險。

按現有資金水平計算，本集團有能力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支持未來任何業務計劃所需投資資金及實現派息政策。

展望

媒體市場加速轉型，更多廣告開支由收費報章流向免費報章，由印刷媒體轉向數碼媒體。為確保持續發展，集團對免費日報及互聯網業務的投資，將無可避免地影響印刷媒體分部的成本及溢利。不過，集團深信必須作出相關有價值的投資，以繼續保持業務增長。

數碼媒體在未來將成為主要的收入增長點，預期手機及網絡廣告開支所佔的比重更高。集團將繼續在不同業務範疇中，加強數碼媒體的項目，相信可成為集團的中長期增長動力。

來年仍然充滿挑戰。世界各國推出大量財務刺激措施、油價波動以及區內政局不穩，均持續為區內帶來不明朗及經濟下行風險。成熟經濟體則可能面對長期增長放緩。中央政府致力推行改革及經濟轉型，由基建與投資作主導，轉向催谷內需消費及服務業，令中國經濟在二零一五年更能持續增長。雖然香港本地消費受到訪港旅客及消費下滑影響，但仍受惠於內地經濟的持續增長。總體而言，來年經濟充滿變數。集團在維護核心業務的同時，將強化具增長潛力業務的競爭力以及擴展市場份額。此外，集團亦會致力拓闊新客戶及收入基礎。

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超過360,000,000港元，令集團處於優勢，既可把握未來或現有的投資機遇，亦可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經濟高低起伏。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9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94名僱員)。董事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條件以留聘優秀人才。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公積金計劃及其他員工福利。

董事會報告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論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36頁至第96頁。

股息分派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由可供分派儲備撥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共8,632,000港元。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合共25,896,000港元，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撥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派付，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1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53,3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6,753,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主席)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
陳早標先生
石鏡泉先生
史秀美女士
陳華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
梁卓偉教授
羅富昌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

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資料」部分。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馮紹波先生、陳早標先生、史秀美女士及陳華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陳華邦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不會重選連任，因此，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了陳華邦先生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7「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馮紹波先生(附註1)	公司	44,275,000	10.258%
麥炳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10,000	0.188%
陳早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0,000	0.120%
石鏡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32%
史秀美女士	實益擁有人	370,000	0.086%
陳華邦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32%
朱裕倫先生(附註2)	公司	87,435,000	20.258%
周安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35%
羅富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	0.125%

附註1：該44,275,000股股份權益乃馮紹波先生透過Golden Rooster Limited持有之被視作公司權益。馮紹波先生及彼之妻子李淑慧女士全資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紹波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附註2：該87,435,000股股份權益乃朱裕倫先生透過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被視作公司權益。朱裕倫先生及彼之妻子周肖馨女士全資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裕倫先生被視為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上文所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該等權益有別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百分比
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87,435,000	20.258%
Golden Rooster Limited (附註2)	44,275,000	10.258%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士 (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管理之賬戶)(附註3)	43,174,000	10.003%
香港大學	43,160,000	10.000%
廣正心嚴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42,681,000	9.889%

附註1：朱裕倫先生及彼之妻子周肖馨女士全資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裕倫先生及周肖馨女士被視為擁有Sky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附註2：馮紹波先生及彼之妻子李淑慧女士全資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紹波先生及李淑慧女士被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附註3：有關股份由Aberdeen集團以投資經理身分代表Aberdeen集團管理之賬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段)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以嘉許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據此自行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股份在聯交所正式掛牌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惟倘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所載條件另行獲得股東之批准則作別論。各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

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要約(「要約」)，並須於接納要約時支付10港元作為代價。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達10年，且須受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之任何授出條件所限制。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即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及有效。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5%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7%
— 五大客戶合計	18%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曾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7)。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此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之董事外，各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惟本公司董事朱裕倫先生及馮紹波先生於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權益除外。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專為紡織及服裝、塑膠及橡膠及機械等行業讀者而設之工業雜誌。朱先生亦為雅式出版社有限公司之董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載及闡明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然而，本公司委任了馮紹波先生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益及更有效率地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鑑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卓越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頗多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紹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6至96頁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21,582	1,065,145
銷售成本	6	(722,515)	(701,718)
毛利		399,067	363,4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168,282)	(159,1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82,199)	(174,235)
其他收入	5	1,029	492
經營溢利		49,615	30,530
融資收入	8	7,732	7,337
融資成本	8	(2,681)	(2,829)
融資收入—淨額	8	5,051	4,5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666	35,038
所得稅開支	9	(8,193)	(5,583)
年度溢利		46,473	29,455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5,377	28,138
非控股權益		1,096	1,317
		46,473	29,4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10.51	6.52

載於第43頁至第96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息	12	34,528	25,896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46,473	29,455
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變動		–	1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到期時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	(1,002)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		(98)	(11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	13	677	9,14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579	8,18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052	37,63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5,956	36,318
非控股權益		1,096	1,317
		47,052	37,635

載於第43頁至第96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96,297	502,125
投資物業	15	72,919	12,4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22,203	20,107
		591,419	534,63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3,789	37,096
貿易應收款項	18	213,896	219,4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07	28,871
可收回稅項		6,268	4,774
已抵押存款	19	3,32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9	223,348	198,6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136,255	172,367
		649,583	661,1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38,975	38,126
預收費用		109,383	94,24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02,934	96,2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4	4,337
銀行借款	21	38,306	29,504
		289,892	262,413
流動資產淨值		359,691	398,7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1,110	933,378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2	43,160	43,160
儲備	23		
擬派末期股息	12	25,896	21,580
其他		749,371	737,943
		818,427	802,683
非控股權益		9,132	8,317
權益總額		827,559	811,0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81,937	81,8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31,951	31,0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9,663	9,449
		123,551	122,378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951,110	933,378

主席
馮紹波

董事
麥炳良

載於第43頁至第96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審核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	178,627	178,62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	1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629,369	618,65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21,158	31,255
		650,692	650,06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856	1,2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525,872	501,438
		526,728	502,661
流動資產淨值		123,964	147,4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2,591	326,033
權益			
股本	22	43,160	43,160
儲備	23		
擬派末期股息	12	25,896	21,580
其他		233,535	261,293
權益總額		302,591	326,033

主席
馮紹波

董事
麥炳良

載於第43頁至第96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貨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3,160	122,381	69,944	6,120	1,948	855	(8,491)	556,344	792,261	7,281	799,542
年度溢利	-	-	-	-	-	-	-	28,138	28,138	1,317	29,45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147	-	-	147	-	14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到期時 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	-	-	-	-	(1,002)	-	-	(1,002)	-	(1,002)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	-	-	-	-	(112)	-	-	-	(112)	-	(112)
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	-	-	-	-	-	-	9,147	-	9,147	-	9,1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2)	(855)	9,147	28,138	36,318	1,317	37,635
與股東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21,580)	(21,580)	(281)	(21,86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	-	-	-	-	-	(4,316)	(4,316)	-	(4,3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160	122,381	69,944	6,120	1,836	-	656	558,586	802,683	8,317	811,0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3,160	122,381	69,944	6,120	1,836	-	656	558,586	802,683	8,317	811,000
年度溢利	-	-	-	-	-	-	-	45,377	45,377	1,096	46,473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	-	-	-	-	(98)	-	-	-	(98)	-	(98)
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	-	-	-	-	-	-	677	-	677	-	6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	-	677	45,377	45,956	1,096	47,052
與股東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21,580)	-	-	-	-	-	-	(21,580)	(281)	(21,86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	-	-	-	-	-	(8,632)	(8,632)	-	(8,6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160	100,801	69,944	6,120	1,738	-	1,333	595,331	818,427	9,132	827,559

載於第43頁至第96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5	135,193	58,669
已付利息	8	(2,681)	(2,829)
已付長期服務金		(159)	(24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947)	(10,49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7,406	45,1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8	7,732	6,503
已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	9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111,771)	(14,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	285	1,2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到期時贖回		–	16,57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24,735)	(137,690)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320)	4,86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1,809)	(121,4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中期股息		(8,632)	(4,316)
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末期股息		(21,580)	(21,580)
已向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之末期股息		(281)	(28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0,400	23,100
償還銀行借款		(31,518)	(26,632)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1,611)	(29,7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6,014)	(106,08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8)	(11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2,367	278,559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136,255	172,367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合共為362,9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980,000港元）（附註19）。

載於第43頁至第96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印刷及出版報章、雜誌與書籍、提供電子財經及物業市場資訊服務、提供招聘廣告及培訓服務，以及營運優質生活網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以下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上述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但並未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之影響，惟於現階段未能指出彼等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之金額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使之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商譽初步按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超出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b)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列作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之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符合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匯兌盈虧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

以外幣列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按有關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其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涉及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由有關土地權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攤銷。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按直線法攤分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	餘下租期
租賃樓宇	20至50年或按租約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至30年或按租約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2至5年
網絡及電腦設備	3至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8)。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有作長期收租用途，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並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當有關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資產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開支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投資物業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就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就租約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合約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具有確定使用年期，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合約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五年年期攤銷。

2.8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會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之外的非財務資產減值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9 財務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工具。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會於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超逾12個月方始償付之款項除外，有關項目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見附註2.13及2.1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續)

2.9.1 分類(續)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入非流動資產。

2.9.2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投資即剔除入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均列入綜合收益表。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10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在此情況下有關財務資產方始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反合約或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跌幅，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或會以可觀察市價釐定之工具公平值來計算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減幅亦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財務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a)部分所載之準則。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先前已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於往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有所增加，增幅亦可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則減值虧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以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其他直接成本，以及相關生產開支(以正常營運能力為基準計算)。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如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或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延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活期銀行通知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新增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已扣除稅項)扣減。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延長)，其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該費用會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之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2.18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有關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發生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使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如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並會因應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期間所提供服務而應享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b)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香港僱員而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淨額，數額為有關僱員因即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該責任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益(屬於本集團作出之供款)。貼現率為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債券(其到期日與有關責任之到期日相若)於各個結算日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期成本乃於僱用期間使用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之會計方法累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在權益項下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個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中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受託管理基金持有。

定額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之服務支付福利時，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對所有上述計劃作出之供款(強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計劃除外)均可透過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抵銷。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將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備用未來款項減少之現金退款為限。

2.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從整體考慮責任之類別以決定在償付時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流逝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其為已提供貨物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所示收益已扣除折扣、退貨及回扣。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收益確認如下：

- (i) 廣告收入於有關廣告刊登時確認入賬。
- (ii) 發行收入(包括報章、雜誌及書籍銷售)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入賬，一般與付運日期相同。
- (iii)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印刷服務及提供資訊訂購服務、軟件及其他有關維修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v) 專業培訓報名費收入於提供培訓服務時確認入賬。
- (v)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入賬。
- (v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第(i)、(ii)、(iii)及(iv)項之已收取現金超逾年內已確認收益之差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預收費用。

2.23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公司給予之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而言，如本集團大致上擁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支出之間分攤。相應租賃債務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何者適用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5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凡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受他人共同控制之人士，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之關聯方(屬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令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財務市場之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來對沖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與支出均以港元為單位，而部分白報紙之採購則以美元(「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毋須就此承受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人民幣(「人民幣」)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港元較人民幣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2,0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47,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實行或訂立任何文據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現存對沖工具(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與支出均以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毋須承受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實行或訂立任何文據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任何現存對沖工具(二零一四年：無)。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息風險來自「已抵押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風險由所持有的浮息現金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年度溢利將隨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升跌而分別增加／減少約1,0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0,000港元)及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隨浮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升跌而減少／增加約1,2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4,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而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則來自銀行存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屬低。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其存款存放於數間具良好聲譽及獲獨立人士評定最低限度屬於「投資級別」之銀行，以減低來自銀行之風險。有關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9。

本集團透過採用信貸審批、信貸評級及監控程序等措施，管理其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允許具有良好信貸記錄或較高信貸評級之客戶進行賒購，對於新客戶或信貸評級較低之客戶，通常採用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方式進行交易。

此外，由於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情況，故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甚微。有關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8。

年內，並無任何交易對手方超出信貸限額。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因為此等交易對手方不履行付款責任而招致任何損失。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確保維持充裕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儲備，以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之借款融資(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照於結算日起計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介乎一至二年 千港元	介乎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8,97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712	—	—
銀行借款	40,714	40,547	43,75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8,12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90	—	—
銀行借款	31,911	31,911	52,787
			一年內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5,87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1,43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致力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有關比率以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計息負債總額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計算，而總資產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總資產」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9.7%(二零一四年：9.3%)。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均屬短期性質。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其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顧名思義極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予確認，惟以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暫時差額得以運用之部分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法例)，以及本集團就預期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年度之最佳溢利預測來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在評估需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規劃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之利益之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現行稅務法規經修訂後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之稅務利益之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個結算日修訂假設及溢利預測。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制定實行。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削弱其還款能力，屆時有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所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較長。年度折舊開支容易受到本集團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之影響而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恰當。有關檢討會考慮技術變更、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d)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或以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釐定。上述計算方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之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e) 長期服務金撥備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按僱員於結算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可能賺取之日後款額之最合適估計釐定。就貼現率及未來薪金增長比率作出之精算假設亦決定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賬面值。此等假設之任何變更可能導致須對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其他主要假設部分根據當前市況確定。其他資料於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服務收入及報名費收入等收益。

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廣告收入	636,951	590,855
發行收入	112,717	115,860
服務收入	358,339	344,296
報名費收入	13,575	14,134
	1,121,582	1,065,145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29	492
	1,029	492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1,122,611	1,065,637

本集團行政總裁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彼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

- (a) 印刷媒體分部—主要從事印刷及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並藉該等出版物收取廣告收入、發行收入及服務收入。
- (b) 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分部—主要從事提供電子金融及物業市場資訊及相關軟件，並藉提供資訊訂購服務、軟件方案及其他相關維修服務收取服務收入。
- (c) 招聘廣告及培訓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招聘廣告及培訓服務。此分部藉刊載招聘廣告收取廣告收入以及藉提供專業培訓服務收取報名費收入。
- (d) 優質生活網站分部—主要從事經營與飲食、旅遊、健康及其他優質生活相關網站。此分部藉經營網絡網站收取廣告收入及服務收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業績衡量經營分部之表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分部間之銷售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

本集團之業務90%以上在香港經營，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90%以上均在香港。因此，並無呈報有關年度之地區分部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印刷媒體		財經通訊社、資訊及軟件		招聘廣告及培訓		優質生活網站		公司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收益	805,179	766,638	255,868	244,046	44,249	41,987	22,948	20,829	-	-	1,128,244	1,073,500
分部間交易	(2,928)	(3,224)	(3,716)	(4,934)	(13)	(150)	(5)	(47)	-	-	(6,662)	(8,355)
收益 - 來自外界客戶	802,251	763,414	252,152	239,112	44,236	41,837	22,943	20,782	-	-	1,121,582	1,065,145
業績												
年度溢利/(虧損)	13,866	(11,052)	37,301	43,469	2,954	3,653	(7,597)	(6,648)	(51)	33	46,473	29,45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83,4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899,000港元)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有關收益歸屬於印刷媒體分部。

本集團以香港為本籍。香港及其他國家應佔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118,3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9,972,000港元)及3,2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73,000港元)。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乃根據有關集團實體之相關註冊營業地點劃分(包括香港及中國)。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568,9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4,257,000港元)及2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00港元)。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25)	(254)	21
扣除		
已售或營運中耗用存貨之成本(附註17)	200,907	219,734
核數師酬金	2,680	2,600
壞賬撇銷	147	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附註14)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及15)	58,574	56,235
存貨撇銷	153	14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4,207	22,0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72	21
陳舊存貨撥備	498	50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7)	495,715	473,876

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72,889	451,090
未動用假期工資	37	96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21,739	20,458
長期服務金(附註13)	1,050	2,232
總計(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	495,715	473,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4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已於年內獲動用，並無沒收供款可於年結時動用以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於年結日須向強積金計劃及另一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2,6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79,000港元)。

(b) 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所作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附註(i))	3,319	—	387	166	3,872
麥炳良先生	3,637	—	424	182	4,243
陳早標先生	3,177	—	371	159	3,707
石鏡泉先生	2,690	—	314	135	3,139
史秀美女士	2,962	—	345	148	3,455
陳華邦先生	2,117	—	176	106	2,399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	—	161	—	—	1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	—	161	—	—	161
梁卓偉教授	—	161	—	—	161
羅富昌先生	—	161	—	—	161
歐陽偉立先生	—	195	—	—	195
總計	17,902	839	2,017	896	21,654

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所作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馮紹波先生(附註(i))	3,192	-	266	160	3,618
麥炳良先生	3,497	-	291	175	3,963
陳早標先生	3,055	-	255	153	3,463
石鏡泉先生	2,587	-	216	129	2,932
史秀美女士	2,848	-	237	142	3,227
陳華邦先生	2,035	-	169	102	2,306
非執行董事					
朱裕倫先生	-	148	-	-	1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橋先生	-	148	-	-	148
關家明先生(附註(ii))	-	29	-	-	29
梁卓偉教授(附註(iii))	-	86	-	-	86
羅富昌先生	-	148	-	-	148
歐陽偉立先生(附註(iv))	-	180	-	-	180
總計	17,214	739	1,434	861	20,248

附註(i)： 有關董事兼任行政總裁，因此並無獨立披露行政總裁之酬金(二零一四年：相同)。

附註(ii)： 關家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呈辭。

附註(iii)： 梁卓偉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iv)： 歐陽偉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以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四年：五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述分析中披露。

(d) 集團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在於吸納、留聘及推動人才，為本集團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如為非執行董事)經參考本集團業績、董事之有關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情況後，不時作出檢討。

8.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7,732	6,50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	834
	7,732	7,337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681)	(2,829)
融資收入—淨額	5,051	4,508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310	10,374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5	1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	68
即期所得稅總額	9,410	10,622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1,217)	(5,039)
所得稅開支	8,193	5,583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作出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中國法定財務申報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溢利的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並就毋須繳納或不可扣減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c)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666	35,038
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計算之稅項	9,020	5,781
中國業務不同稅率之影響	79	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	68
毋須課稅之收入	(2,489)	(2,444)
不可扣稅之開支	776	1,291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99)	(8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941	884
所得稅開支	8,193	5,583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7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5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5,3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13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31,600,000股(二零一四年：431,6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四年：相同)。

12. 股息－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四年：1.0港仙)	8,632	4,31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四年：5.0港仙)	25,896	21,580
	34,528	25,896
年內已派付股息	30,212	25,89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股息總額為25,896,000港元。是項擬派股息並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於綜合收益表披露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內已付及擬派股息總額。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	9,663	9,449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香港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責任及相關精算(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本集團(續)

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支銷(附註7)，令定期成本可於僱員服務年期內攤分。Mercer(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已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為界定福利計劃作出全面估值，而退休金成本則按該精算公司之意見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現值	9,663	9,449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449	16,607
當期服務成本	828	2,021
利息成本	222	211
已付實際福利	(159)	(243)
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	(677)	(9,147)
於年終	9,663	9,449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828	2,021
利息成本	222	211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	1,050	2,232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本集團(續)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計量之累計金額	(656)	8,491
年內重新計量	(677)	(9,147)
於年終	(1,333)	(656)

所使用主要精算參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1.70%	2.40%
預期通脹率	5.00%	4.00%

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參數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50%	減少2.20%	增加1.20%
預期通脹率	0.50%	增加5.50%	減少4.50%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某項參數產生變動，而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而編製。事實上，有關情況甚少出現，而若干參數之變動可能彼此相關。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參數之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金負債時所使用之相同方法(即於結算日按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網絡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安裝中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04,764	45,615	311,748	132,093	2,452	49,191	128,903	874,766
累計折舊	(28,451)	(29,154)	(134,645)	(106,482)	(1,094)	(40,253)	-	(340,07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76,313	16,461	177,103	25,611	1,358	8,938	128,903	534,68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76,313	16,461	177,103	25,611	1,358	8,938	128,903	534,687
添置	-	2,129	1,776	8,213	750	3,496	-	16,364
轉撥	-	2,908	125,995	-	-	-	(128,903)	-
轉撥自投資物業	8,509	-	-	-	-	-	-	8,509
折舊	(3,321)	(4,931)	(33,413)	(9,789)	(466)	(4,227)	-	(56,147)
撇銷	-	-	-	(14)	-	-	-	(14)
出售	-	(34)	(988)	-	(252)	-	-	(1,2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81,501	16,533	270,473	24,021	1,390	8,207	-	502,1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13,410	50,582	437,913	140,069	2,482	52,315	-	896,771
累計折舊	(31,909)	(34,049)	(167,440)	(116,048)	(1,092)	(44,108)	-	(394,6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81,501	16,533	270,473	24,021	1,390	8,207	-	502,1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81,501	16,533	270,473	24,021	1,390	8,207	-	502,125
添置	14,831	7,678	4,133	7,054	194	19,066	-	52,956
折舊	(3,439)	(5,668)	(33,705)	(9,514)	(464)	(5,455)	-	(58,245)
出售	-	-	(351)	(116)	(72)	-	-	(53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92,893	18,543	240,550	21,445	1,048	21,818	-	496,29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28,240	58,260	441,380	146,503	2,458	71,213	-	948,054
累計折舊	(35,347)	(39,717)	(200,830)	(125,058)	(1,410)	(49,395)	-	(451,7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92,893	18,543	240,550	21,445	1,048	21,818	-	496,297

於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租期超過50年	87,597	77,463
租期介乎10至50年	37,872	38,502
	125,469	115,965

銀行借款由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5,2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93,000港元)及128,3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8,375,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附註21)。

15. 投資物業－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1,172
累計折舊	(17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0,999
添置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9)
折舊	(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2,40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2,526
累計折舊	(1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2,402
在香港持有： 租期超過50年	12,40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2,402
添置	60,846
折舊	(3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72,9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3,372
累計折舊	(4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72,919
在香港持有： 租期超過50年	72,919

銀行借款由賬面淨值總額為約60,6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公開市場價值按現況作出之估值，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約73,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

概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下列方法計算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可觀察 重大輸入 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非可觀察 重大輸入 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辦公室樓宇—香港	—	—	73,250	73,250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估值方法

辦公室樓宇之公平值乃基於物業權益之市值計算所得。市值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之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年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16.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22,203	20,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31,951)	(31,072)
	(9,748)	(10,9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未計及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之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915	8,551	44,466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854)	(838)	(1,69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61	7,713	42,77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875	(774)	2,10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36	6,939	44,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3)	(28,059)	(28,462)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0	(3,357)	(3,3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	(31,416)	(31,80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69)	(3,249)	(3,31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2)	(34,665)	(35,127)

就結轉之稅項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僅於有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時確認。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64,3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62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0,6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64,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結轉及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收入。為數64,3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71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全數來自香港附屬公司，且並無到期日；而中國附屬公司為數1,90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已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17.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料	29,623	33,271
在製品	648	434
製成品	8,669	8,044
減：陳舊存貨撥備	(5,151)	(4,653)
	33,789	37,096

已確認為支出並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200,9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9,734,000港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

按逾期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6,812	137,167
31至60日	29,222	27,567
61至90日	20,907	20,888
90日以上	40,636	36,95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17,577	222,57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81)	(3,141)
	213,896	219,436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以港元列值。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79,1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479,000港元)。此等結餘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相關。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零至90日之除賬期。於結算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7,621	53,688
31至60日	29,222	27,567
61至90日	20,907	20,888
90日以上	36,955	33,814
	134,705	135,957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債務人，有關債務人並無重大財政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逾期款項可予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41	3,120
減值撥備	572	21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32)	—
於年終	3,681	3,141

本集團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以釐定其是否可予收回，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會用作記錄就此等評估而作出之撥備金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期末結餘為逾期已久而本集團視為可能無法收回之賬項。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附屬抵押品。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2,571	79,387	1,158	1,25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33,684	92,980	20,000	3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6,255	172,367	21,158	31,25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已抵押存款	3,320	–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23,348	198,613	–	–
總計	362,923	370,980	21,158	31,255
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	362,489	370,631	21,155	31,253
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142,130	158,234	21,158	31,255
－人民幣	220,216	211,946	–	–
－其他貨幣	577	800	–	–
	362,923	370,980	21,158	31,25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主要用作本集團所訂立印刷合同之相關銀行信貸之抵押。

本集團定期存款之加權實際年利率為2.33厘(二零一四年：1.52厘)，而平均到期日為310日(二零一四年：247日)。本公司定期存款之加權實際年利率為0.63厘(二零一四年：0.72厘)，而平均到期日為63日(二零一四年：10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及於國內銀行保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3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10,000港元)。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5,591	34,738
31至60日	1,863	1,772
61至90日	195	559
90日以上	1,326	1,057
	38,975	38,126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貿易應付款項大部分以港元列值。

21. 銀行借款－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81,937	81,857
流動 銀行借款	38,306	29,504
總額	120,243	111,361

銀行借款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1,361	114,89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0,400	23,100
償還銀行借款	(31,518)	(26,632)
於年終	120,243	111,361

21. 銀行借款－本集團(續)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306	29,504
介乎一至兩年	39,070	30,232
介乎二至五年	42,867	51,62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20,243	111,361

浮息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並以本集團之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及15)。

銀行借款承受利率變動風險，而合約重新定價日期為結算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於結算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23厘(二零一四年：2.46厘)。

非流動銀行借款之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借款利率2.34厘(二零一四年：2.46厘)估算。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流動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31,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43,160	43,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於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69,808	6,120	25,987	301,915
年度溢利	—	—	6,854	6,85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	—	—	(21,580)	(21,58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期股息	—	—	(4,316)	(4,3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808	6,120	6,945	282,87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69,808	6,120	6,945	282,873
年度溢利	—	—	6,770	6,77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	(21,580)	—	—	(21,58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期股息	—	—	(8,632)	(8,6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228	6,120	5,083	259,431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a)	178,627	178,6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629,369	618,6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525,872)	(501,438)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a
泰業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期刊及雜誌印刷服務	普通股75,000,000港元	100%
亞匯(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100%
Career Times Online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招聘廣告服務	普通股2港元	100%
Cot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0美元	100%
文化傳信印刷大廈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0港元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800,000港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經濟地產庫有限公司	香港	向香港專業市場提供 地產市場數據庫	普通股100港元	100%
經濟商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培訓服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經濟通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電子金融 資訊服務	普通股2港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港元	96.04%
ET Ne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04,123美元	96.04%
經濟通通訊社有限公司	香港	在中國內地提供電子 金融資訊服務	普通股100港元	96.04%
交易通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股票及 衍生工具交易軟件	普通股10,000港元	96.04%
環富通有限公司	香港	向香港專業市場提供 基金市場數據庫及 軟件	普通股100港元	96.04%
ETVision Multimedia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多媒體 製作服務	普通股100港元	100%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實際權益
悅友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	普通股100港元	100%
HKET China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出版報章、 雜誌及書籍	普通股100港元	100%
樂本健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經營健康網站	普通股100港元	100%
iCareerTim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2美元	100%
安都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持有物業	普通股100港元	100%
環富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內地經營電腦 軟件研發中心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96.04%
深圳港經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內地提供廣告 服務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主要源自來自／給予附屬公司之資金。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666	35,03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附註6)	58,574	56,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見下文)	254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到期時重估儲備重新分類	－	(1,002)
－融資收入(附註8)	(7,732)	(7,337)
－融資成本(附註8)	2,681	2,829
－壞賬撇銷(附註6)	147	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附註6)	－	14
－存貨撇銷(附註6)	153	14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6)	572	21
－陳舊存貨撥備(附註6)	498	508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50	2,23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656	(2,827)
－貿易應收款項與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85	(22,191)
－貿易應付款項、預收費用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增加／(減少)	20,689	(5,16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35,193	58,669

2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本集團(續)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539	1,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6)	(254)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5	1,295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非現金交易為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約2,0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9,000港元)。

26. 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集團

(i) 於結算日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3	13,508
－已授權但未訂約	511	560
	794	14,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本集團(續)

(ii) 經營租約下之承擔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864	12,0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47	10,762
	27,211	22,797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將於日後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82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13	—
	3,895	—

(b)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及經營租約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27. 關聯方交易－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服務收入(附註(i))		
－鷹達授信有限公司	346	406
－鷹達國際有限公司	18	20
－鷹達證券有限公司	171	186
	535	612
(b) 租賃物業租金開支(附註(i))		
－鷹達系統有限公司	979	804
(c) 購買硬件(附註(i))		
－鷹達科技有限公司	392	843
(d) 顧問版權費開支(附註(i))		
－宏家發展有限公司及築福農莊有限公司	58	88
(e) 撰稿人之酬金(附註(i))		
－麥炳良，本公司董事	40	40
－宏家發展有限公司及築福農莊有限公司	288	148
	328	188
(f)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提供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7(b)。		

附註(i)：

此等交易按參與交易之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而交易條款不會優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 本集團(續)

鷹達授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朱裕倫先生實益擁有。

鷹達國際有限公司、鷹達證券有限公司及鷹達系統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實益擁有。

馮紹波先生為鷹達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股東。朱裕倫先生為鷹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

宏家發展有限公司及築福農莊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實益股東兼董事石鏡泉先生實益擁有。

五年財務概要

(百萬港元，
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營業績					
收益	1,122	1,065	1,033	1,006	952
毛利	399	363	321	387	455
經營溢利	49	31	56	94	17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5	4	(0)	4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	35	56	98	1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6)	8	(15)	(25)
年度溢利	46	29	64	83	158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45	28	63	81	157
－非控股權益	1	1	1	2	1
	46	29	64	83	158
每股盈利(港仙)	10.51	6.52	14.50	18.95	36.34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591	535	573	565	339
流動資產	650	661	626	511	688
總資產	1,241	1,196	1,199	1,076	1,027
銀行借款	(120)	(111)	(115)	–	–
其他負債	(293)	(274)	(285)	(312)	(249)
總負債	(413)	(385)	(400)	(312)	(249)
資產淨值	828	811	799	764	778
股東資金	819	803	792	757	772
非控股權益	9	8	7	7	6
權益總額	828	811	799	764	778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35.6%	34.1%	31.1%	38.5%	47.8%
經營邊際利潤率	4.4%	2.9%	5.4%	9.4%	18.8%
純利率	4.1%	2.8%	6.2%	8.3%	16.6%
資產負債比率	9.7%	9.3%	9.6%	-	-
流動比率	2.24倍	2.52倍	2.40倍	2.00倍	3.10倍
速動比率	2.12倍	2.38倍	2.27倍	1.80倍	3.01倍